

河南向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河南向群律师事务所

地址：洛阳市洛宁县永宁大道水务大厦 9 楼

电话：0379-66239369 邮编：4717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河南向群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向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门医药”）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股东

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红涛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距公告通知日已满20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19,99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分别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的形式披露了《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 2025 年 4 月 23 日股东大会通

知公告的内容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 2025 年 4 月 23 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提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向群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向群律师事务所（公章）



见证律师： 王志勇

王志勇

杨书哲

杨书哲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